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相　對　人　陳榮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…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月1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17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箴
法　官　彭淑苑
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